

证券代码：872002

证券简称：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2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建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